

渭南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试点方案（节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159号）文件要求，提高渭南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打造优秀品牌，为渭南市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人员培训等方面“一站式”服务和全方位质量技术支持，增强市场竞争力，聚焦全市“十项重点工作”，促进优势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五、主要服务对象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全市所有企业、农业合作社、产业集群、农产品聚集区等生产经营主体。

六、重点服务领域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重点服务领域，首先是全市“十项重点工作”、中国酵素城、印刷机械产业和各县的一园一品，其次是能源、冶金产业、食品医药产业集群、农产品聚集区、战略新兴产业和以旅游、物流以及医养结合

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通过提升质量基础设施的覆盖面和支撑力，特别是加强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基础支撑，推动转型升级，推进提升区域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

七、主要服务模式

按照理顺行政管理与技术支撑之间的关系，整合现有资源，充分考虑横向行业覆盖和纵向区域覆盖，开展“1+10+N”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即：建立 1 个质量技术服务专家团队，提供 10 项具体服务，先在市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酵素城设立 3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逐渐向条件成熟的园区、县市区推广，最终形成 N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零距离为企业提供全面、优质、便捷的质量基础技术服务。

（二）提供十项“一站式”质量服务

1、检验检测服务。根据企业生产服务经营需要，协助企业在研发、生产等过程中开展产品质量等检验检测服务。提供线上委托检测预约服务，开辟绿色快捷通道，错峰服务，减少客户送样等待时间；提供线上咨询检测样品的数量、规格、状态要求服务。为工作站推送高质量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

2、计量服务。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检定校准资质证书、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及社会公用计量信息查询；公示计量检定校准业务流程、业务通知、

业务范围；提供线上计量检定、校准预约服务，开辟绿色快捷通道，错峰服务，减少客户送样等待时间；提供计量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计量检测体系建设（包含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计量器具配备、计量人员培训、计量方法研究等）、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等方面咨询和技术服务；为工作站推送高质量的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机构。（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科负责）

3、标准化服务：提供各类标准制修订、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查新等方面咨询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和成果推广，强化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采取综合措施，加强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组织开展世界标准日等重大宣传活动。（标准化管理科负责）

4、认证认可服务：提供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及其认证范围咨询；产品、服务、管理等自愿性认证推介，为企业量身定制认证方案；鼓励引导认证机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为工作站推送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负责）

5、质量管理服务。提供质量管理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交流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质量发展科负责）

6、品牌培育服务。提供各级政府质量奖项申报、品牌价值评价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质量发展科负责）

7、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信息，提供专利申请、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费用收缴、专利权质押登记等咨询服务，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许可、质押登记等咨询服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科负责）

8、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提供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资格证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

9、食品药品生产安全技术服务。提供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及安全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负责）

10、注册登记服务。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及年度报告指导咨询服务。（注册登记指导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

（三）服务程序

1、收集需求。企业在渭南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提出服务需求。工作站工作人员收集、受理企业各类

质量技术服务需求，并交接给市质量技术专家团队或对应业务服务的科室及技术机构工作人员。

2、受理服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的工作人员收集到企业需求后，能即时答复和解决的，即时给予答复和解决。不能即时解决的，给予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将企业需求交接给相应科室及技术机构或市质量技术专家团队。服务结束时应把服务结果同时反馈给工作站。

3、服务跟踪。工作人员应主动与被服务企业保持联系，跟进服务进度，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在服务结束后，邀请企业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提出服务建议。